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汕头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宇晖先生主持。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